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73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734-XM001
2.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49.7592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49.759296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	349.759296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镇内路面巡查、交通秩序劝导、大型货运车辆管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12345 市民诉求处置、交通安全宣传、多部门联合执法、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联系方式：林川，010-694548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刘旭红，010-6041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旭红

电 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不适用。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 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 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 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u>不收取</u>； 01 包：<u> / </u>； … 包：<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 / </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2）<u>提供虚假材料的；</u> （3）<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4）<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4185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8折收费，最终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u>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供应商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td><td>0.05%</td></tr> <tr> <td>100000以上</td><td></td><td>0.01%</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20 分）			
1	企业业绩 （10 分）	10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0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及专业设备情况 （10 分）	10	专业设备齐全，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10 分； 专业设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技术较先进，较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专业设备一般，基本满足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一般、经验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70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15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整体优秀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整体较好得 11 分；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一般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可执行性，综合对比好的得 10 分；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较好的得 7 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综合对比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综合对比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3	管理制度方案	10	具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清晰、完备，得 10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清晰、较完备，得 7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得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清晰、不完备，得 1 分； 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得 0 分。
4	人员培训计划、 考核方案	10	方案全面、叙述完整详细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好得 7 分； 方案较全面、叙述完整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5	重大服务事件及节假日安排方案	10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 方案一般、较合理、较实际，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4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6	应急保障方案	10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4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7	服务承诺	5	相关服务承诺明确，完整的，得 5 分； 相关服务承诺较为明确、较完整，得 3 分； 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明确，基本全面，得 2 分； 相关服务承诺不够明确、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	349.759296	1 项	对高丽营镇内路面巡查、交通秩序劝导、大型货运车辆管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12345 市民诉求处置、交通安全宣传、多部门联合执法、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服务。

2. 服务范围

为夯实高丽营镇全域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基础，建立常态化、精细化、一体化道路交通辅助管理体系，补齐路面巡查、交通秩序劝导、大型货运车辆管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12345 市民诉求处置、交通安全宣传、多部门联合执法、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基层治理短板，本项目配置足额专职工作人员、成套执勤车辆、标准化执勤装备，配套独立办公场地及后勤食堂，建立高效跨部门协同对接机制，全面规范镇域主次干道、村级支路、金马工业园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通行秩序，压降交通违法行为、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全方位保障辖区群众出行安全畅通。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三、人员要求

（一）、外勤人员

- 1.学历标准：外勤岗位人员须具备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上学历；
- 2.年龄标准：全体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能够适应户外轮班、夜班值守、雨雪酷暑等恶劣环境执勤；
- 3.政治品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品行端正、沟通协调能力强；
- 4.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男性身高 1.7 米及以上，退役军人、有基层多部门对接经验者优先录用；

5.上岗管理：所有入职人员必须完成系统化岗前培训、跨部门协同流程培训、应急处置实操演练，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执勤；

6.履职能力：外勤人员具备C1驾驶证（其中不少于3人有A2驾驶证），熟悉道路交通管理基础业务，具备良好的对外对接、群众沟通、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7.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完成所布置任务，服从采购人要求。

（二）、内勤及后勤人员

1.学历标准：内勤岗位人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公文写作、档案整理、数据统计、部门对接沟通等技能；

2.年龄标准：全体人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3.政治品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品行端正、沟通协调能力强；

4.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有基层多部门对接经验者优先录用；

5.上岗管理：所有入职人员必须完成系统化岗前培训、跨部门协同流程培训；

6.履职能力：具备C1驾驶证，熟悉道路交通管理基础业务，具备良好的对外对接、群众沟通、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7.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完成所布置任务，服从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内容

（一）全域道路交通秩序精细化管控及日常巡逻

1.人员配置需求：共计 18 人。

2.工作内容：常态化开展镇域内道路交通指挥与车流疏导，第一时间化解道路拥堵；严格落实护学岗勤务，专人固定对接各中小学、幼儿园，保障学生上下学通行安全；主动对接镇综治、综合执法、交管等部门，随时响应联合整治、专项执法通知，各部门协同行动衔接顺畅，配合交通支队快速处置路面各类突发性交通事件，采取多时段、不定时巡回巡查模式，每辆车每日巡逻里程不低于 100 公里，实现镇村道路全覆盖无死角；动态排查道路通行、交通设施、货运企业安全隐患，建立“巡查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分类移交对应部门并跟踪整改反馈销账”全协同流程，与住建、园区、村委、应急等单位对接渠道固定，隐患流转高效，从源头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对市级路口电三四检查进行查处，如遇违规车辆及时查处，下派案件及时溯源；对重点路口非机动车辆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宣传、查处。

（二）静态交通常态化整治：

1. 人员配置需求：共计 4 人。
2. 服务内容：全天候巡查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并对其进行违法违停处理。

（三）机动保障组

1. 人员配置需求：共计 4 人。
2. 服务内容：建立多部门应急联络清单，随时承接镇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临时整治、重大节庆安保、应急抢险等任务，接到协同指令快速响应，恶劣天气、突发事件时同步向应急、交警报送现场情况（机关“513”机制（接报五分钟口头报，事发一小时内系统报，报综治办、办公室、安全科）”），跨部门联动处置流畅高效。（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内勤文书与跨部门资料对接管理

1. 人员配置需求：共计 2 人。
2. 服务内容：内勤专职对接全镇各职能科室、村居、园区、学校，分类整理巡查、隐患、劝导、宣传、诉求全套台账，按时报送交通工作信息、工作报表、工作总结（月、季度、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影像材料，所有报送资料统一归口、定期对接，满足多方随时检查调阅的需求，建立道路交通类 12345 市民诉求“接件、现场核查、联动对应部门处置、回访反馈、资料归档”全闭环工作机制；每月至少组织 2 次全域交通安全线下宣传，确保全年覆盖辖区所有村居、学校及重点企业，联合开展宣讲活动，部门协同宣传落地高效，有效与区级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对各项事故有效回复。

（五）全员综合后勤保障

1. 人员配置需求：共计 2 人。
2. 服务内容：统一为在岗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统筹执勤车辆、全套执勤装备及应急装备、办公场地，办公用品完备，日常运维管理，为各类多部门联合行动、专项整治提供稳定后勤支撑，保障跨部门协同勤务有序开展。

五、执勤车辆配置及运维要求

1. 车辆配置用途

（1）4 台皮卡车：用于全镇主干道大范围巡逻、多部门联合执法、突发事件应急协同处置；

（2）1 台交通安全宣传车：用于联合村居、学校、园区开展全域流动普法宣传。

2. 车辆要求：

（1）皮卡车：全新皮卡车，并依据政府要求，对车辆进行整改。

(2) 宣传车：上装部分：车厢驾驶室一侧采用 P4 户外全彩显示屏带举升功能，屏幕尺寸不小于 3840*1760mm；副驾驶室一侧玻璃灯箱，后尾部采用 LED 字幕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1280*1440mm。

(3) 行驶里程：皮卡车不小于 3000 公里数/月/车。

(4) 车辆保养标准：机动车每行驶 5000 公里开展全套维保，包含三滤更换、空调检修、刹车系统维护、全车故障维修；车辆维保、燃油、保险、年检相关费用全部纳入服务成本。建立一车一档管理台账，保障随时出车，配合各部门联合勤务。

3. 执勤装备配置标准

全体在岗人员统一配齐标准化执勤装备（按区交通支队外勤要求配备），配备完整对接记录、影像留存设备，方便与各部门对接取证、资料同步。所有装备按照镇政府管理要求定期检修，按需更新更换。

六、整体服务管理标准

1. 项目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管控，建立固定部门对接联络人制度，在节假日、恶劣天气、重大活动期间，提前与各相关单位沟通预案，动态增派执勤人员协同配合；

2. 动态化整治各类交通乱象，针对校园、园区、村居点位保持常态化对接沟通，联合处置机制保持稳定，通行秩序长期达标；

3. 道路安全隐患实行移交闭环机制，对接流程标准化，隐患沟通、整改反馈全程顺畅，形成一站式反馈机制；

4. 全体人员服从镇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统一调度，接到协同任务后快速响应、无缝配合；

5. 所有勤务、联合行动全程留痕，台账分部门分类归档，报送、对接资料规范完整，保障各单位检查、调取资料便捷；

6. 需要服务单位在辖区内拥有面积不小于 6000m²办公场地并按区级要求配置标识标牌及区域改造，达到区级标准要求，区域内需设定办公区域、会议室、食堂、宿舍、卫生间、淋浴室、停车场等。

七、报价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和分项报价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和项目特点进行自主报价。

八、偏离

1. 本章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偏离范围和幅度

（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 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妥善实施高丽营镇交通安全管理站项目事宜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一年，不间断常态化值守；法定节假日、雨雪、大风、雾、冰冻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乙方必须增派执勤人员强化路面保障。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费用金额

1. 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所列费用为准，项目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比例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

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付款方式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为高丽营镇提供相关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包括对顺于路、顺沙路、白马路等全部主次干道、村级支路；金马工业园区、全镇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区域。服务包含道路巡逻、交通秩序劝导、货车管控、道路隐患排查、12345 诉求处置、交通安全宣传、联合执法、24 小时应急保障、内勤台账、后勤保障等全部一体化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常态化管控主干道、工业园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固定落实上下学护学岗，随时配合镇综治、综合执法、交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交通乱象专项整治。

2. 实行网格化分时段全天候道路巡逻，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3. 早晚高峰重点路口开展人车疏导，在市级管控点位常态化开展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治理，同步完成车辆信息溯源资料。

4. 针对交通类 12345 市民诉求进行有效处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做到百姓满意，减少事故的发生；不定期组织线下交通安全宣传，联合村居、学校、企业开展普法宣讲。

5. 全域静态交通常态化巡查整治，持续查处违法停放机动车，及时清理占道停车、长期停放僵尸车辆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处置。

6. 设置专职应急机动班组，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备勤，快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路面障碍物、大面积拥堵等各类突发路况。

7. 建立完善恶劣天气应急运行机制，雨雪、冰冻、大雾、大风天气加密路面巡查频次，重点路口、校园点位增派值守力量，定时向镇应急办报送实时路况，第一时间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8. 内勤依照政府需求，按时向甲方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简报、月度总结、工作报表、现场影像佐证资料。

9. 乙方全额承担独立办公场地、职工食堂、全部执勤车辆、执勤装备的租赁、维保、耗材、食材等所有运营成本，提供一体化后勤保障。

10. 无条件承接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交通安保、突击整治、应急抢险等各类工作任务。

（三）服务标准

1.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1）如遇重大活动事项、节假日或临时调动安排，应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活动事项正常有序进行和镇域内道路畅通。

（2）保证学生上下学期间有人护送过马路，确保辖区内无违法停车、僵尸车、占道经营现象，确保交通秩序良好。

（3）全年常态化，特别是对风、沙、雨、雪、雾等天气进行重点时段管理。如有临时调动安排，应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4）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2. 静态交通维护

(1) 负责监察道路乱停乱放行为，并对其进行违法违停处理。

(2)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3. 动态交通维护

(1) 加大镇级主要街道及村内巡逻力度，对可疑人员、车辆及时疏散，保证村民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

(2) 对高丽营镇内不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3) 对镇内的其它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特别是消防工作，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完成上述几项工作的同时为党委政府分忧，和各部门搞好协调，为消防工作献计献策。

(4) 保证 24 小时全天化管理。

4. 其他

根据高丽营镇人民政府要求，建立专业化队伍，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管理要求，进行流程化管理

(四) 不得从事的工作：

1.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2.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3.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4.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5. 审核案件；
6. 保管或者配备武器、警械；
7. 国家和本市规定不得由警务辅助人员从事的其他工作。

(五) 着装与装备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指定样式统一配发四季执勤制服、反光背心、防护帽、防护手套等，上岗期间规范佩戴、全程使用。

2. 运维人员离职，制服应由乙方回收处理，特别是具有标识的

制服，严禁流入社会，乙方未按照约定回收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总价 0.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投入本项目执勤保障装备配置标准不低于：流动宣传作业载体 1 套、电动执勤代步车 6 台；配齐记录仪、对讲机、工作取证相机、交通锥桶等全套执勤取证设备，同时配套经甲方确认的作业用车用于全域巡逻巡查作业，全部装备及配套车辆需建立定期巡检、维修保养机制，保障日常执勤、巡防作业稳定运转；该类配套车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签订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六）办公及后勤场地标准

乙方在高丽营镇辖区内提供独立标准化办公场所，内设洽谈对接区、会议室、培训室、专用停车场；统一为全部工作人员提供一日三餐食堂保障，保证食材安全、餐食足额稳定供应，场地租赁、水电、物业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在办公场所配备电话一部并 24 小时在岗值守。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按照奖惩制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七）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服务执行考核制度，考核制度一经送达乙方，乙方应遵照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协调。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八）乙方应严格执行服务考核制度。

（九）在甲方辖区内每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扣除乙方合同额的总价款 0.1%（亡人事故已交通支队通报为准）。市专班视频监控路面违规电动三四轮车通行，每发现 1 辆扣除乙方 500 元。如因设备、光线等客观原因未能反映车辆正确悬挂号牌的，配合部门进行复议，如复议未成功 1 辆扣除乙方 1000 元，对监测违规三四轮车溯源追查；对辖区交通安全工作乙方应形成月总结、季总结、年总结，缺少一次扣除 1000 元。

（十）乙方每月对内、外勤人员进行至少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法》培训。

六、特别约定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二）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期间，因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六）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且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四）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出现转包分包、连续两月月度考核不合格、多次拒不服从甲方应急调度、履职不当造成辖区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的，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三）若因政策调整、项目撤销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周期据实结算服务费，互不承担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对获悉的镇域交通数据、12345群众诉求信息、内部工作方案、村居及学校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除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之外，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

附件:廉 政 协 议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廉 政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
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
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
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7-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身高	身体状况	备注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此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信息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3. 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1.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0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情况。

2.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005M4R0G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园支行

账 户：20000032083500011123445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